

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

(銓敘部 102.9.5 部退三字第 1023743083 號函)

1. 查退休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請領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等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復查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請領撫卹金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」再查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準此，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，而退休法第 27 條及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，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、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。
2. 因此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，有關前述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修正之後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 27 條及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。